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递交辞职报告后，直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生效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递交辞职报告后，直至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生效。</p> <p>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，并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规划需要，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三条内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